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86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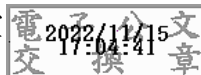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  
務安排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諒達）規定略以，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二、綜上，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等事項，請各校依前開相關規定妥處，以維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